

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湘0104破申12号

申请人：冯志鹏，男，1990年6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长沙市岳麓区清控湖山雅居25栋1501。

被申请人：湖南恩尔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C3栋808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肖林。

经申请人冯志鹏申请，本院于2024年3月19日作出(2023)湘0104执10965号决定书，以被申请人湖南恩尔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恩尔伊公司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，决定将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。本院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恩尔伊公司，并于2024年4月28日依法组织了听证。被申请人恩尔伊公司辩称，该公司已于2023年7月份停止运营，法定代表人肖林并非公司实际控制人且已于2023年10月离职，同意恩尔伊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。

本院初步查明，被申请人恩尔伊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经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核准登记成立，住所地为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C3栋808号，注册资本为200万元，法定代表人肖林。核准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网络技术的研发；计算机技术转让；计算机技术咨询；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

服务；计算机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；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；网络集成系统建设、维护、运营、租赁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软件开发；计算机软件、计算机辅助设备、办公用品的销售；电子产品、照相器材、日用百货、工艺品、服装、化妆品、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、家具、玩具、箱包、婴儿用品、五金产品的零售；家居饰品、钟表的批发；经营增值电信业务；食品批发与零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未经批准不得从P2P网贷、股权众筹、互联网保险、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、第三方支付、虚拟货币交易、ICO、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）

申请人冯志鹏与被申请人恩尔伊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，长沙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23年6月13日作出长劳人仲案字（2023）第0992号仲裁调解书，经长沙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主持调解，双方达成如下调解协议：一、被申请人支付吴业芬等7位申请人共计211 062元。该笔款项分两次支付：2023年6月15日前支付99 700元；2023年7月30日前支付111 362元。7位申请人的具体金额、账户及开户行详见附表二。二、吴业芬等7位申请人自愿放弃其它仲裁请求，此后就劳动争议事宜不得再向被申请人恩尔伊公司主张任何权利，双方从此不再存在任何劳动争议。本仲裁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，双方当事人必须履行。一方不履行的，另一方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但该仲裁调解书生效后，恩尔伊公司未在仲裁裁决指定的履行期限内履行金钱给付义务，冯志鹏遂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。经执行，截至2023年11月1日，应当执行的金额为26 713元（含执行费297元），已执行到位0元，尚有26 713元未执行

到位。经法院采取执行行为后，目前并未发现恩尔伊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或发现的财产法律上、客观上存在处置不能，遂于2023年11月1日作出（2023）湘0104执10965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被申请人恩尔伊公司住所地位于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C3栋808号，在本院辖区范围内，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。依现有证据，被申请人恩尔伊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未能清偿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一条、第四条之规定，被申请人恩尔伊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已具备破产原因。故申请人冯志鹏申请被申请人恩尔伊公司破产清算，应予受理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、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：

受理冯志鹏对湖南恩尔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左 钢
审 判 员 许 振 兴
审 判 员 胡 昶 宇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

法 官 助 理 周 晓 敏

书 记 员 刘 冬 丽